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洪郁惠
聯絡電話：02-2356-610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396@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1351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13514910-1.pdf)

主旨：檢送財政部103年10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300613270號令影
本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3年10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304639190號書函辦理。
- 二、另有關旨揭令釋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嗣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與原委託人之繼承人之情形，因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該土地前次移轉現值仍維持按原委託人取得土地當時之前次移轉現值(即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登載。
- 三、本部97年4月21日台內地字第0970068028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本部地政司(地籍科)、中部辦公室-黎明(土地登記科)

2014-11-20
18:08:41
章

電子收文鍾淑貞

靜
文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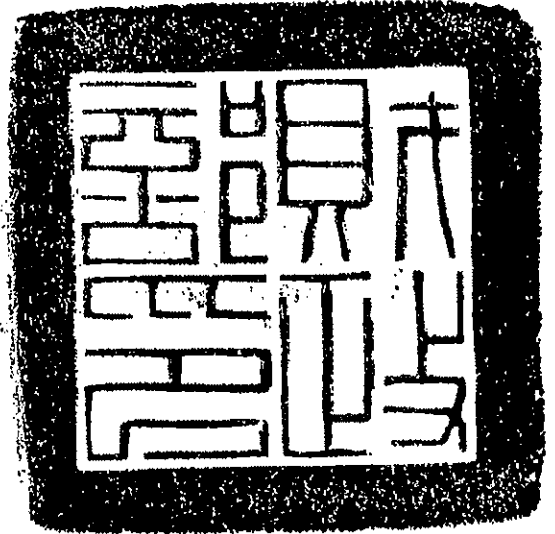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300613270號



- 一、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嗣受託人出售信託土地或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之繼承人，所涉土地增值稅之核課規定如下：
- (一)受託人出售該信託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依土地稅法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準。
- (二)委託人之繼承人依信託法第63條規定終止信託，受託人依同法第65條規定移轉該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之繼承人時，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3第3款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廢止本部94年2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404514070號函。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臺北市府財政局(兼復101年3月29日北市財稅字第10130663300號函)、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務局、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賦稅署(財產稅組)

部長張盛和